

# 異 議 書

茲 君於 年 月 日至貴所  
以 字第 號收件辦理 區  
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 
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補發登記，係屬虛偽不  
實，因上開權狀正本皆為本人保管（隨文檢附土  
地建物權狀正影本各 份）並未遺失，敬請貴  
所駁回其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異議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